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職 稱	約僱人員（技佐職務代理人）
名 額	1 名
僱 用 期 間	自府同意日起至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止。
薪 資	220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28,534 元/月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 141 號
資 格 條 件	國內外專科以上公共衛生、護理、長照等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報 名 期 限	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12 年 4 月 18 日
主 要 業 務	1.營業衛生 2.職業衛生、勞工健檢業務 3.老人假牙 4.藥政科中藥列冊商管理、青春專案宣導、藥政宣導 5.加水站衛生管理、食安宣導 6.0-12 歲兒童及安養機構聯合稽查 7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報 名 方 式	一、請填妥報名表資料，並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（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）、畢業證書（若為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）。 二、請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上述資料(含報名表)送達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 141 號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周小姐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報名表電子檔請回傳 E-mail：angelkao@kcg.gov.tw，擇優通知甄試。 四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，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五、證件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及甄選成績增列候補人員 1-2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遴用，則自動失效。 四、面試時間預訂於 11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，面試名單及報到時間於面試前一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 五、如甄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 分），不予錄取。
聯絡人：郭家琪 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 141 號 電話：07-7134000*4126	

